

【附件二】

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並認可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代表單位	
姓名	
性別	
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
參賽種類	
領隊/教練簽章	
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	
選手親自簽名	
單位簽章	

註：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否則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三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並由領隊/教練擇一簽名；選手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最後，由各單位核對後核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